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通知，林博士、林先生及周先生已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合共4,330,086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0%（「該出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緊隨該出售完成後，99,076,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24%）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規定百份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善晴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114,741,416	29.23%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small>(附註2)</small>	48,802,906	12.43%
林建名博士 <small>(附註3)</small>	1,021,443	0.26%
林孝賢先生 (“林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12,459,208	3.17%
余寶珠女士 (“余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825,525	0.2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11,402	0.05%
余氏 <small>(附註6)</small>	115,472,280	29.41%
公眾股東	99,076,443	25.24%
<b>總數</b>	<b>392,610,623</b>	<b>100.00%</b>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610,623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林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有限公司擁有之114,741,4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8,802,906股股份。
3. 林建名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21,443股股份。
4. 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59,208股股份。
5. 余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25,525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從余氏接獲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之115,472,28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1%)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